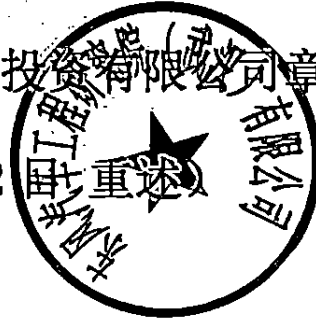


东风汽车集团（武汉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

（2025 年 8 月 12 日修订）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东风汽车集团（武汉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组织和行为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维护股东、公司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名称：东风汽车集团（武汉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产品设计楼 1 层 102 室（邮编：430056）。

第四条 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。

第五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



算、自负盈亏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本章程对股东、公司、公司党委成员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七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，努力打造治理完善、经营合规、管理规范、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。

第二章 公司宗旨、经营范围

第九条 公司宗旨：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化投资管理平台。以汽车工业为主要投资方向，稳妥开展多元化产业投资及资本运作，获取最大经济投资效益，回报股东。

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；从事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，技术转让，技术开发，技术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：长期。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

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5 万元，已全部实缴完毕。

第十三条 股东名称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第十四条 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	出资方式	实缴出资额	实缴出资时间
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	100%	3000 万元	货币（人民币）	3000 万元	1992 年 12 月
		3105 万元	货币（人民币）	3105 万元	2024 年 11 月

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，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，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。

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七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依法行使股东职权；

（二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。股东有权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

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。

(三)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

(四) 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；

(五) 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

(六) 公司终止、解散、清算时，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七)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；

(二)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公司成立后，不得抽逃出资；

(三)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；

(四)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；

(五)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九条 股东依法享有转让股权的权利，股东转让其股权后，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，该受让第三人依《公司法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

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

第二十条 公司为单一股东，不设股东会。股东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、计划和投资计划、方案；
- （二）委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查批准董事的报告；
- （四）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- （六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- （七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- （八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；
- （九）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；
- （十）根据有关规定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二）决定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；
- （十三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

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，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董事由股东委派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委派可连任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的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辞任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，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，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（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）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。

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执行股东的决定，向股东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，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决定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审阅拟提交股东决定的相关事项的方案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(二) 董事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，支持公司工会、职代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履行权利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董事应当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、考核、薪酬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、用人、办事等方面权力的制度体系，并确保各项制度严格执行；党委对董事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

(四) 董事应当指导和支持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，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。

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；
- (二) 制订并根据股东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

-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；
- (六) 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；
- (七) 拟定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；
- (八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九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；
- 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；
- (十一) 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经理层应当明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，对前款所列事项需总经理决定的，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集体决策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。

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

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一名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董事、经理层成员，董事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

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

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



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

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

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；

（八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巡视工作，设立巡视机构，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。

（九）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

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实行民主管理。公司研究决定改制、解散、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，应当听取公司工会意见，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，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

组织工会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。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执行国家有关政策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政策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制定劳动、人事和工资制度。结合公司实际，建立员工公开招聘、管理人员选聘竞聘、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。同时，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，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。

第九章 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利润分配

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，不得另立会计账册。对公司资产，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，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。

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，账目用中文书写。

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资委、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和东风公司的规定编制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经过公司股东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批准，可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审计、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，由股东决定。

第十章 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

第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，应当由公司提出方案，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，按权限报批。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解散：

- (一)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
- (二) 股东决议解散；
- (三)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
- (四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- (五) 人民法院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的



规定予以解散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规定解散的，应当依法进行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由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，报股东或人民法院确认，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本章程经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；

（二）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与公司章程记载不一致；

（三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；

（四）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章程的修改，应当经股东审议通过。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。

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所有。股东在解释本章程时，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，股东留存一份，公司留存一份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。



方强

2015年8月15日

